（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1,687,919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63.4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687,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
1,063,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3,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40％。通过网络投票的
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
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
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在本议案表决时
予以回避。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